

证券代码：871604

证券简称：兴达软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康拥治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02,6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24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35,96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22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尚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1,29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95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尹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62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招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5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怡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怡莎，女，出生于 1993 年 8 月 3 日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6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泰和泰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杭州捕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；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北京乾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正策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8,19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63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政武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7,7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1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，上

述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